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行政区域购买保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文件编号：济源采购-2026-201

甲方（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济源市行政一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晓丽，职务：主任

联系人：孔军

联系电话：0391-6633615

乙方（全称）：河南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新明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纪周，职务：总经理

联系人：牛志敏

联系电话：13069493152

乙方于2026年 11 月 25 日参加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行政区域购买保安服务项目（济源采购-2026-201）”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 河南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行政区域购买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做好采购人指定区域的保安服务工作，主要负责济源市第一行政区、第二行政区、文化城、科技展览两馆、信访局、人才大厦的治安防范、门卫、治安巡逻和重要设备、目标的守护工作，对突发暴力、信访事件有应急预案，能够及时保障工作区域的人身、财产安全。

（一）项目概况。

1.保安岗位人数及岗位分配，岗位人数共计 124人，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在本职工作范围内统一调度。

2.保安工作范围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区域的保安服务工作，主要负责济源市第一行政区、第二行政区、文化城、科技展览两馆、信访局、人才大厦的治安防范、门卫值守、治安巡逻、岗位周边环境卫生及重要设备、重点目标的守护工作；制定针对突发暴力事件、信访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保障工作区域内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3.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4.服务单位不提供餐食及住宿。

（二）保安人员及服务要求。

5.保安人员需身体健康、业务素质过硬、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备吃苦耐劳精神、工作经验丰富、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记录，具有相应文化素养及沟通协调能力；按要求完成卫生责任区的室内外保洁工作，保持地面清洁。

6.保安人员年龄结构合理，接受过正规保安培训，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务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第一行政区、第二行政区的保安人员年龄需在18至60周岁之间（含18周岁、60周岁）；文化城、科技展览两馆、信访局、人才大厦的保安人员年龄需在18至60周岁之间（含18周岁、60周岁）。

8.管理人员需具备3年以上保安管理经验，并持有相关证书。

9.遇重大安全或紧急事件，供应商须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及时调派相应数量的保安人员进行处置，供应商需就此作出书面承诺，未作出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遇紧急任务，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工作任务；定期对员工开展岗位培训，提升员工职业道德素养；采购方将不定期对服务片区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人员、迟到早退人员予以相应处罚。

11.服务期间执行以下管理规定：工作人员凭有效证件出入，外来办事人员实行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定点停放，工作人员的自行车、摩托车凭号牌按指定地点存放，外来人员的自行车、摩托车禁止进入行政区、文化城、科技展览馆、信访局、人才大厦区域内，需在区域外的安全地点停放。

12.对来访办事人员，需认真进行引导、特殊人员须适时开展思想引导与情绪疏导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允许其进入行政区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领导反馈情况，尽快移交相关部门接待处理。

（三）服务执行标准。

13.服务需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法规、规范的要求。

14.服务需符合采购人的相关保安服务及管理要求。

15.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

16.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的规定；

17.符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的相关保安服务和管理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元/年　（￥3720000元/年　）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设备、人员、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济源市第一行政区、第二行政区、文化城、科技展览两馆、信访局、人才大厦。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2026年度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其余金额按月均分并支付，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采购人每月依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后勤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款项后据实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3.乙方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

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执勤中，发现重大案情或不安全因素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妥善保护现场，并负有及时向上级报告的义务，如因乙方队员报告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夜问巡逻人员，必须在所有责任区内不问断的巡逻，重点部位昼夜值班，发现隐患及时汇报解决。

6.门岗值班室内不允许外来人员长期停留，同时，不允许保安人员在值班室内搞任何娱乐活动，不允许在执勤区域内酗酒上岗和闹事，违者甲方要给予辞退。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8.保安人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保安工作的管理

方案，做到礼貌执勤、文明上岗，不准有睡岗、脱岗等现象，否则甲方可以相应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期间，若服务区域发生调整，采购人将按照中标综合单价及实际增减少的服务工作量相应增减费用，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进行结算支付。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5日